##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南阳市发展研究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卧龙综合保税区，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全市政府系统调查研究工作，增强决策咨询能力，有效助推南阳高质量高效率跨越发展，加快建设河南省现代化副中心城市，市政府决定开展2022年度南阳市发展研究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全市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集体或个人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形成的原创性、实效性、前瞻性调研报告、专题研究、决策建议等，且对促进南阳高质量高效率跨越发展、助力南阳高标准高水平建设河南省副中心城市具有一定理论指导、决策参考和实践应用价值。

属下列情形的，不予以申报评选：已获得市级以上奖励的成果，纯理论性、学术性论文,已出台的政策、法规、规章文件,业务性总结,领导讲话稿。

二、申报要求

1.申报成果原则上不超过1万字，进入决策情况、成果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领导批示等，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及相关复印件。

2.申报成果必须依法享有著作权，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每项署名不得超过5人(含课题负责人)，各主要完成人对申报成果的署名排序无异议。

3.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成果，应由项目主持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联合申报。

三、申报方式

1.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市直相关单位负责组织本地区、本部门的申报工作，汇总后统一报送。驻宛单位、大中专院校和中心城区企业可直接报送。

2.申报单位或个人要如实填写《南阳市发展研究奖申报评审表》(见附件)，经主管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3.申报评审表、研究成果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6份，一并装入档案袋上报，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4.申报日期：2023年2月21日—2月28日，提前或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5.申报地点：南阳市卧龙区范蠡东路1666号市民服务中心北区1号楼9楼949房间；邮编：473000；联系人：赵民强,电话：63183710。

四、评选办法

1.本次评选设一、二、三等奖，一等奖占比不超过总申报成果的5%，二等奖占比不超过10%，三等奖占比不超过15%。

2.评选活动分初评和专家评审两个环节。初评由市政府办组织有关科室人员，对申报成果进行审核打分，筛选符合条件的优秀成果提交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由市政府办邀请市直有关部门和高校相关领域若干专家，对初评提交的成果分别进行打分，按每篇文稿平均得分高低评出一二三等奖。

3.获奖成果将以市政府正式文件形式对社会公布，并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

相关材料请在南阳市人民政府网站（www.nanyang.gov.cn）下载。

附件：[南阳市发展研究奖申报评审表](http://www.nanyang.gov.cn/wcm.files/upload/CMSnany/202302/202302131123032.doc%22%20%5Ct%20%22http%3A//www.nanyang.gov.cn/xwzx/gqgg/_blank)

2023年2月13日

附 件

南阳市发展研究奖申报评审表

成 果 名 称：

成果负责人：

申 报 单 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研究成果名称 |  |
| 成果内容摘要(300字左右) |  |
| 成 果 负 责 人 情 况 |
| 姓 名 |  | 工作单位 |  |
| 职务(职称) |  | 联 系 人 |  | 电话 |  |
| 主 要 参 加 人 员 情 况 |
| 序号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 l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何时何报刊(含内部刊物)发 表 |  |
| 成果应用、进入决策情况及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 |  |
| 本成果有何新意和建树 |  |
| 单位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A3双面打印，一式6份填报